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將錄得盈利為約人民幣34,302千元。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期」）之經審核的年度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上期之盈利為人民幣23,369千元。惟因本集團已於編製本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已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新準則及修正**」)，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追溯至以前年度(「**重列**」)，本集團於上期經重列後由盈利人民幣23,369千元重列為盈利約人民幣18,970千元。

於重列後，本集團預期於本期之盈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上升約80%，預期上升主要由於：

- 一、業務創新力度加大，諮詢從環節延伸到鏈條。
- 二、新業務模式見成效。業務平台建設，滿天星產業大腦等數據化、在線化業務增值200%以上；諮詢服務落地化；對於投資類客戶，在高價值渠道業務上得到更大提升。
- 三、業務領域拓展。從傳統信息通信技術產業拓展到新興工業領域；汽車、新材料、新能源和智能製造；消費升級；醫藥健康、產業地產、旅遊體育等。

以上業務創新和升級亦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內之資料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內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